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葉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明

被告 張泯慈

張彩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4、28、3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葉香有限公司（下稱葉香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邀同張泯慈、張彩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8年1
02 1月24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定儲
03 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04 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遲
05 延清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約定利率自原
06 告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
07 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9 金。詎葉香公司僅清償至113年6月止，尚欠200萬元及如附
10 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張泯慈、張彩蘋為其借款之連帶保
12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9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0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1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2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3 已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
24 款利率歷史資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函及回執等件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堪信為真實。葉香公司於前揭
26 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
27 借款之責任，張泯慈、張彩蘋擔任葉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8 依上說明，自應與葉香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
2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

01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99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政彬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4

| 編號 | 尚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 率 | 起迄日 | 計算方式 |
| 1 | 1,000,000 | 自113年6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 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 左開利率20%， 按期計收違約 金。 |
| 2 | 1,000,000 | 自113年6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2.295% | 自113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 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 左開利率20%， 按期計收違約 金。 |